

夏天即將來臨，莘莘學子已開始尋覓暑期工，許多青少年及家長亦關注及欲多瞭解法律所授予工作者之權益與保障。有見及此，筆者今期講解卑詩省《僱傭標準法案》(Employment Standards Act) 及附屬條例，讓讀者瞭解受雇者之基本權利：最低年歲

除非得到家長或監護人書面同意，求職者須年滿十五歲方可受雇。

最低時薪 一般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已有受薪工作經驗者，或已於省內外累積五百小時受薪工作經驗者，最低薪金為

每小時八元。未有工作經驗者或未做滿五百小時工作者，最低薪金為每小時六元。該五百小時可在不同雇主或工作上累積。

工作時間與超時工作 用膳時間：若員工需要連續工作超過五小時，雇主必須提供最少半小時用膳或休息時間。除非雇主要求

員工於用膳時間工作或隨時候命工作，否則雇主毋須支付



法律錦囊

非雇主要求
員工於用膳
時間工作或
隨時候命工
作，否則雇
主毋須支付

用膳時間的工資。

每日最低工資：

員工每日上班必須得到最少兩小時工資，不論實際工作是否達到兩小時。不過，若

員工原訂上班工作超過八小時，則其當日工資不可少於四小時工資。倘員工已上班，而雇主不能安排足夠的工作，雇主必須支付雇員兩小時或實際工作時間之工資，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每日超時工作：若員工的每日工作時間為八小時，八小時後繼續工作之四個小時必須獲得一

倍半工資。每日超過十二小時後之工作時間必須得到雙倍工資。每週超時工作：員工每星期超過四小時後之工作時間必須得到一倍半工資。計算每週總工作時數只包括每日工作之首八小時，而每週由星期日至星期六計算。舉例，若員工一星期工作六日，每日工作十小時，雇主必須

向員工支付十二小時之每日超時工資，以及八小時之每週超時工資。法定假日及有薪假期工資 本省有九個法定假日，分別為：西曆元旦、受難節、維多利

日，每日工作十小時，雇主必須向員工支付十二小時之每日超時工資，以及八小時之每週超時工資。法定假日及有薪假期工資 本省有九個法定假日，分別為：西曆元旦、受難節、維多利

「松

一年
每年訂閱
(加拿大)

現隨附上支
訂閱費，請
姓名：
地址：

支票抬頭請寫
或匯票寄往：



預售福地
雲石陵墓
誠為各社

請電：秦陸

60

《僱傭標準法案》簡介

梁振家律師

亞日、國慶日、卑詩日、勞動節(九月)、感恩節、國殤日(十一月)及聖誕節。

若雇員於某法定假日前之三十日已受雇，而其中十五日有上班或賺取薪金，雇主必須就該法定假日向雇員發放等於一個平均工作天之工資。若員工要在法定假日工作，當日首十二個工作小

時應得到一倍半工資，超過十二小時之工作時間應得到雙倍工資；雇主亦另外要向該雇員發放一個平均工作天之薪水。

除法定假日工資外，若雇員在某份工作受雇期超過五日，亦有權得到有薪假期工資，相等於該份工作於該年薪水之百分之四或以上。

職業培訓及安全措施 雇主有義務為雇員提供與工作有關之有薪職業及安全措施培訓。根據《職業健康及安全條例》，員工亦有權拒絕在不安

全的情況下工作。一般對於工業安全之疑問，應當向卑詩省勞工賠償局(Workers Compensation Board)查詢或到其網站 www.worksafebc.com 瀏覽。

如何解決糾紛 你若為工會成員，就業糾紛應向工會代表求助，根據集體合約條文處理勞資糾紛。若你不屬工會成員，則可使用僱傭標準處(Employment Standards Branch)制訂之「自助工具包」(Self-Help Kit)，書面要求雇主依據《僱傭標準法案》償還拖欠薪金。未滿十九歲者無需使用「自助工具包」。倘未能迅速與雇主解決糾紛，則務必在事發六個月內向僱傭標準處書面投訴，僱傭標準處方可受理，並為雙方安排調停，或作出判決。僱傭標準處之網站為 www.labour.gov.bc.ca/esb。

祝各位青少年有一個愉快及充實的暑假！

以上純屬筆者個人意見，只供參考。倘讀者有個別法律疑難，應考慮尋求法律意見。◇

祝各位青少年有一個愉快及充實的暑假！

以上純屬筆者個人意見，只供參考。倘讀者有個別法律疑難，應考慮尋求法律意見。◇